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通函)起生效或在上述條件滿足後(以較晚者為準)：

- (a)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4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相同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計算，亦不會發放予本公司股東；惟將合併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出售，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用於本公司之利益；
- (c) 緊接著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額0.01港元)改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經董事授權的人士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總裁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代表委任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之人士。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不包括任何屬於公眾假期之日之任何部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有關大會處理的其他事項的詳細資料已載於通函。
- (7)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延期舉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及陳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袁家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梁雅達先生及梅基本先生。